**关于我院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**

**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系部、继续教育学院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）要求，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正式启动，我院下列人员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：**1、全体在职教职工；2、2022年退休人员。**这项工作涉及每位的切身利益，请全体教职工务必在2023年5月8日前办理完毕。具体操作请参阅《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流程》。

特此通知

财务处 2023年3月22日